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学校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报本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尊敬师长，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 (五) 诚实守信，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 (七)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学校励志奖学金的评定：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未解除者；

- 2.评奖当年有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3.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者；
- 4.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三、评选时间及原则

学校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高年级学生在每年 9 月下旬进行评选，大一新生在每年 3 月下旬进行评选；在评审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四、奖励标准

（一）高年级

- 1.一等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 1%，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 85 分；
- 2.二等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2500 元，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 1.5%，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 82 分；
- 3.三等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 元，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 2%，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 80 分；

（二）一年级

- （1）一等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
- （2）二等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2500 元，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0；
- （3）三等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 元，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20。

五、评审和发放程序

（一）学生工作处下达各二级学院励志奖学金名额，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名额，并开展相关工作；各班根据高年级学生上一学年学生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及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排名情况及综合表现，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班级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二级学院；经二级学院审核后公示，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二）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三）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即生效；

（四）学校将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六、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学校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学校励志奖学金坚持专款专用，按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进行评选，不得擅自放宽条件和突破比例；

（四）缓交学费的学生获得学校励志奖学金，该奖学金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五）对不符合评审条件但已评上学校励志奖学金的情况，一经发现将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七、附则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获得学校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丽江市政府助学金，奖学金的发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发放。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